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俊葳

電話：04-37061221

電子信箱：e-11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62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
實施要點」第3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表1至附表3之pdf檔
(A09000000E_114570162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5701622B_senddoc4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5701622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
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6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李專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22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